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2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34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3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38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39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名称：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715 号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99,5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的公司法人，依法以其全部公司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市场提供安全、有效、低成本的生物制品。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宗旨确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依据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其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公司股份发行的价格可以按股票面值，也可以超过股票面值，但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发行股票时，由董事会制定股票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

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份为 18,099,500 股，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股）	所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30.3875%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5,384,600	29.7500%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200	12.7031%	净资产折股
4	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0,800	6.0819%	净资产折股
5	黄敏	1,100,000	6.0775%	净资产折股
6	章志坚	1,086,0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7	曹岚	362,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8	吕天枢	316,700	1.7500%	净资产折股
9	李国辉	316,700	1.7500%	净资产折股
10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5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11	刘昭廷	181,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2	孔镇勇	181,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8,099,5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审批机关批准的还需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转让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有股份获取股利；
- （二）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持有股份享有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依法根据其持有股份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七）有权向董事会要求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和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控制地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或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系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时，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反刑事法律的，还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单方面收益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标准。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回购公司股份；

（十九）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如果上述审批权限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借贷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借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就临时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股东在向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后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授权委托或者股东所持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可以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特别决议：

- （一）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六）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如涉及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如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签订合同、发生交易、产生涉及财产的安排，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则该等公司股东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该等事项的表决参照上述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因回避导致参与表决股东不足一人的，不再执行回避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作出一般决议。

第六十九条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参加会议的股东、主持人、列席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无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足两人除外。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纪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八）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九）被列入司法执行、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单；
- （十）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辞职未由股东大会及时改选或补选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及该董事不需再履行董事职务之日起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但董事因合理原因无法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履行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单方面收益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30%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30%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若本审批权限与全国股转系统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为准。

第九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九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供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借贷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借贷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融资行为，除按本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对外融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本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四十二条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或情况紧急时，通知时限豁免。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寄、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一条 如条件具备，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但以上述方式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仍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如任何决议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则董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议，该项决议应与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个人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表决前向公司书面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且不得对不足三人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前述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

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或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开展上述讨论、评估。

公司挂牌后，应依法在公司网站和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且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投票董事）。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对上述决议进行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替换、免职、解聘均应

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请董事会聘用和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按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月度书面报告；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公司职员，并决定前述职员的报酬、福利等事宜；
- （九）决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

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辞职的具体程序；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监事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八）就确保公司 and 公司职员依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履行义务和遵守规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公司应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追收并防范损失，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现金流量情况和未来扩大业务的资金需求，决定公司应提留和应分配给股东的利润的具体数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缴纳税款。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 邮寄；
- (三) 传真；
- (四) 电子邮件；
- (五) 电话；
- (六) 公告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还应制定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

第一百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五)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应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成交金额”，是指交易中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本章程所称“单方面受益”，是指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多于”不含本数；计算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本章程应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修改后的本章程应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有关公告通知、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与公司申请挂牌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章程。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